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展览会扩展条款

**第一条**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举行的展览会、展示会与商业推广活动中，由于主险合同承保风险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。

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。